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阳市卧龙区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南阳市卧龙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含建设路消防救援站 七一路小型站 张衡西路小型站）食堂主副食配送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米类、面类、食用油、干货类、调配料类、肉类、冻品类、腊味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87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1.4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禽类、冻禽类、蔬菜类、水果类、奶制品类、水产类、蛋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渔、牧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87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1.4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